

证券代码：000691

证券简称：亚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73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蓝景丽家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蓝景丽家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蓝景丽家长期股权投资的概况

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景丽家”）的长期股权投资系 2007 年 8 月 22 日及 2007 年 9 月 15 日先后两次对蓝景丽家增资时取得，两次出资合计人民币 1 亿元，占蓝景丽家注册资本的 50%。

由于蓝景丽家一直无实际生产经营，且自 2008 年起公司无法取得该公司财务报表。2009 年公司依据蓝景丽家的实际状况，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第一次计提 7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，并追溯调整了 2008 年度会计报表；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000 万元，目前对蓝景丽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。

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9382 号】，判决如下：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解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经公司管理层讨论，决定对该事项不再上诉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拟核销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（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），核销成本金额为 10,000 万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股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拟核销的蓝景丽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0,000 万元，公司在以前年度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、制度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，因此本次股权核销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权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的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股权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的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蓝景丽家长期股权投资核销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股权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蓝景丽家长期股权投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